

##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學生「車輛通行證」申請需知：

### 壹、汽車通行證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具學籍之學生均可申請。(教職員依『申請需知』逕行上線申請，無證號行政人員、廠商則依規定提出『書面申請』。)

二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！至申請截止日：

(一)、如「申請人數」**未超出**「發證數量」：則依系統登錄之資料，並於規定期限內至事務組完成領證，**逾期未領，則視同棄權。**

(二)、若「申請人數」**超出**「發證數量」：則改採抽籤方式發證，並於規定期限內至事務組完成領證，**逾期未領，則視同棄權。**

(申請系統網址：<https://info.stu.edu.tw/login/SysLogin.asp>)

三、申請、領證時間：

(一)、申請時間：

1、在校生：

汽車：自 105 年 5 月 23 日 09：00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6 日 16：00 時止。

2、新生(含轉、復學生)：

汽車：自 105 年 9 月 1 日 09：00 時起至 105 年 9 月 9 日 16：00 止時止。

3、教職員、廠商：自 105 年 5 月 23 日 09：00 時起開始系統/書面申請。

(二)、領證及繳費時間：

1、在校生：

汽車：自 105 年 6 月 13 日 09：00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16：00 時截止，逾期一律視同放棄！(抽籤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！)

2、新生(含轉、復學生)：

汽車：自 105 年 9 月 12 日 10：00 時起至 105 年 9 月 28 日 16：00 時截止，逾期一律視同放棄！(抽籤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！)

3、教職員、廠商：自 105 年 6 月 13 日 09：00 時起開始領證，教職員由單位統一造冊領取；廠商自行至事務組領取。

四、車證種類及車場地點：(擇一選擇)

樹德科技大學『汽車證』種類及使用說明

車證種類	105 學年度 開放數量	車 證 使 用 時 間							收費	適用對象
	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		
一般車證	在校生 37 張 新生 13	每日 00 時至 24 時							3000 元/1 年 (身心障礙半價)	四技日間部、二技日間部、碩士班(一般生、在職生)、 <b>博士班(比照教職員免抽籤，但需至系統申請後逕至出納組繳費、領證)</b>
假日暨夜間車證	在校生 37 張 新生 13 張	17:00 至 06:00	17:00 至 06:00	17:00 至 06:00	17:00 至 06:00	17:00 至 06:00	00:00 至 24:00	00:00 至 24:00	2000 元/1 年 (身心障礙半價)	四技進修部、二技進修部、碩士班(在職專班生)、產學攜手專班、進修專校(進二專)
假日停車券	不限	停用	停用	停用	停用	停用	00:00 至 24:00	00:00 至 24:00	每張 30 元每 次購買一本	四技進修部、二技進修部、碩士班(在職專班生)、產學攜手專班、進修專校(進二專)

註一：使用本校「車證」如未遵守本校規定，違規停放，屢勸不聽者或不配合大門保全人員之查檢者，查獲三次者，即撤銷車證，並不予退費。

註二：所有停放本校之汽、機車，請自行加鎖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車輛及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本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任。

註三：另自 105 學年起，「汽車通行證」將改為 1.一般車證 2.假日及夜間車證 兩種，由『申請人』自行勾選所需停車證種類擇一申請之。

註四：抽籤時間、地點事務組將另行公告週之。

五、假日校園停車券：

(一)、使用對象：本券僅供『假日在職專班』學生使用。

(二)、使用時段：僅限使用於週六、日 00 時至 24 時止，其他時段一律不得使用該券進入南校區。

(三)、購買方式：請先行至總務處前「小額收費機」繳費並取得「繳費收據」，持「繳費收據」至「事務組」領取「假日校園停車券」；「假日校園停車券」一本 10 張，每張 30 元，每次購買以一本 300 元為計算單位。

(四)、使用方式：每次進入「南校區」需使用一張「假日校園停車券」，並依大門口校安人員及保全人員之要求，出示學生證件等供查驗後進入校園。

六、領證規定：申請人員請於規定期限內至總務處前「小額收費機」完成繳費，並持：【繳費收據】、【學生證】、【行車執照】，至事務組完成「領證」，逾期未完成領證，則視同棄權。【身心障礙者，請攜帶證明文件至出納組繳費(半價)】

七、罰 則：凡持用【車證】需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之規定使用之！未依規定停放者，本校依『車輛管理辦法』逕行『上鎖』並『罰款』之處分(罰款 350 元正)。另情節嚴重者，總務處將逕行撤銷『車輛通行證』，不予退費。

貳、機車通行證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具學籍之學生均可申請。(教職員依『申請需知』逕行上線申請，無證號行政人員、廠商則依規定提出『書面申請』。)

二、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！至申請截止日(或額滿為止)。

(申請系統網址：<https://info.stu.edu.tw/login/SysLogin.asp>)

三、申請、領證時間：

(一)、申請時間：

1、在校生：

機車：自 105 年 5 月 23 日 09：00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6 日 16：00 時止。

2、新生(含轉、復學生)：

機車：自 105 年 9 月 1 日 09：00 時起至 105 年 9 月 9 日 16：00 止時止。

3、教職員、廠商：自 105 年 5 月 23 日 09：00 時起開始系統/書面申請。

(二)、領證及繳費時間：

1、在校生：

機車：自 105 年 6 月 13 日 09：00 時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16：00 時截止，逾期一律視同放棄！

2、新生(含轉、復學生)：

機車：自 105 年 9 月 12 日 10：00 時起至 105 年 9 月 28 日 16：00 時截止，逾期一律視同放棄！

3、教職員、廠商：

機車：自 105 年 6 月 13 日 09：00 時起開始領證，教職員由單位統一造冊領取；廠商自行至事務組領取。

四、車證種類及車場地地點：(則一選擇)

樹德科技大學『機車證』種類及使用說明(含重型機車)				
車場位置	105學年度 開放數量	車 證 使 用 時 間	收費標準	適用對象
		週 一 至 週 日		
東側機車 停車場	<b>總開放數</b> <b>: 1760 張</b> <b>在校生</b> <b>: 1320 張</b> <b>新 生</b> <b>: 440 張</b>	無限制	600 元/1 學年	四技日間部、二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碩士班(一般生、在職生)、博士班
			500 元/1 學年	二技進修部、碩士班(在職專班生)、產學攜手專班、進修專校(進二專)
附設重機 停車場	5		身心障礙者：半價	身心障礙者
西側機車 停車場	<b>總開放數</b> <b>: 1287 張</b> <b>在校生</b> <b>: 965 張</b> <b>新 生</b> <b>: 322 張</b>	無限制	600 元/1 學年	適用全體學生。(數量超出，則依抽籤定之)
			500 元/1 學年	四技日間部、二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碩士班(一般生、在職生)、博士班
道南機車 停車場	<b>總開放數</b> <b>: 638 張</b> <b>在校生</b> <b>: 478 張</b> <b>新 生</b> <b>: 160 張</b>	無限制	400 元/1 學年	二技進修部、碩士班(在職專班生)、產學攜手專班、進修專校(進二專)
			400 元/1 學年	四技日間部、二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二技進修部、碩士班(一般生、在職生)、碩士班(在職專班生)、博士班、產學攜手專班、進修專校(進二專)
三宿機車 停車場	450 張	無限制	身心障礙者：半價	身心障礙者
			500 元/1 學年	僅限三、四宿住宿生申請
註一： 1、東側停車場：有棚車格：1200 格、無棚車格：400 格。 2、西側停車場：有棚車格：612 格、無棚車格：558 格。 3、道南停車場：有棚車格：0 格、無棚車格：582 格。 <b>★4、本校上述各機車停車場均有無棚車格，請同學們依需求自行擇場申請停放。</b> 註二：使用本校「車證」如未遵守本校規定，違規停放，屢勸不聽或不配合大門保全人員之查檢者，查獲三次者，即撤銷車證，並不予退費。 註三：所有停放本校之汽、機車，請自行加鎖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車輛及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本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任。 註四：三宿機車停車場退宿者，予以輔導退費或轉道南機車停車場				

五、車證使用時段：發證當學全年(當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)，週一～週日，均可進入校區停放。

六、領證規定：申請人員請於規定期限內至總務處前「小額收費機」完成繳費，並持：【繳費收據】、【學生證】、【行車執照】及【排氣檢測資料表】(※同學實施排氣檢測時，向機車行索

取檢測表)，至事務組完成「領證」，逾期未完成領證，則視同棄權。**【身心障礙者，請攜帶證明文件至出納組繳費(半價)】**

七、罰則：凡持用【車證】需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之規定使用之！未依規定停放者，本依『車輛管理辦法』逕行『移置』並『罰款』之處分(罰款 350 元正)。另情節嚴重者，總務處將逕行撤銷『車輛通行證』，不予退費。

### 參、腳踏車通行證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具學籍之學生均可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、申請方式：一律至事務組以『書面申請』之方式申請，並以登錄之先後順序發證至額滿為止。

(二)、申請及領證時間：自 105 年 9 月 12 日 09：00 時起至額滿為止。

三、收費及繳費：

(一)、收費：100 元/1 年

(二)、繳費：於事務組完成申請流程後，至出納組繳費，並持繳費收據至事務組領證。

四、罰則：凡未依規定停放者，本校依『車輛管理辦法』逕行『移置』並『罰款』之處分(腳踏車罰款 100 元正)。另情節嚴重者，總務處將逕行撤銷『車輛通行證』，不予退費。

肆、發證作業時間及地點：

作業時間	領取地點
週一至週五：09：00~16：00 進修部：17：00~21：00	行政大樓 1F 總務處事務組辦公室 行政大樓 1F 進修部辦公室 (車證、條碼自行黏貼時，請先行清潔車牌)
進修部 週六服務時間： 10：30~17：30	
進修部 週日服務時間： 09：30~16：30	

伍、以上「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申請需知」，如有不詳之處，請參閱『車輛通行證申請補充說明』(如附件)！或逕自來電查詢：07-6151000

事務組 分機：2241 或 2258

進修部 分機：2514

不便之處尚請海涵！

總務處 事務組 關心您

# 樹德科技大學停車場位置分佈圖



##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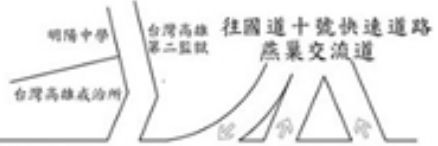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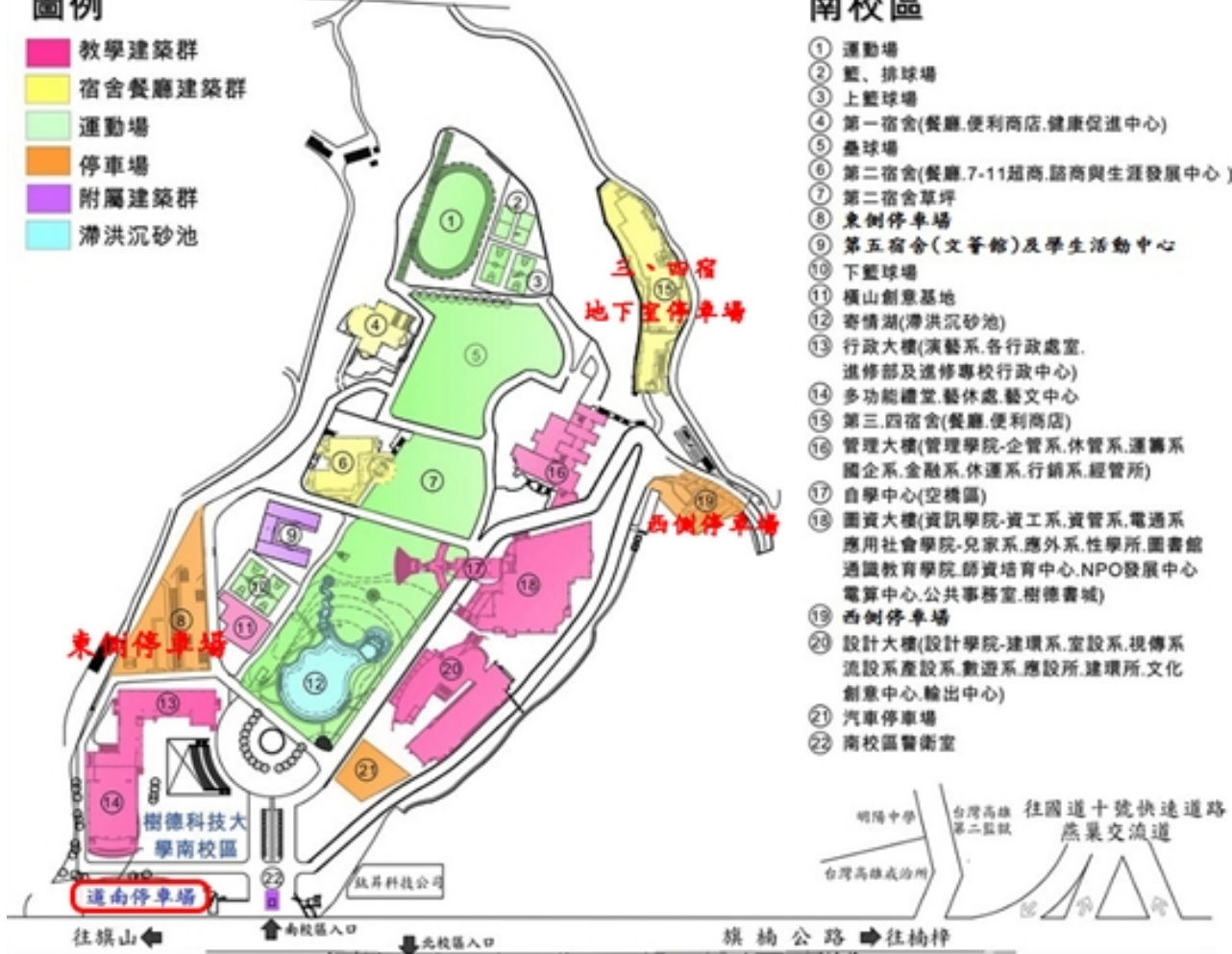
### 圖例

- 教學建築群
- 宿舍餐廳建築群
- 運動場
- 停車場
- 附屬建築群
- 滯洪沉砂池

國道十號快速道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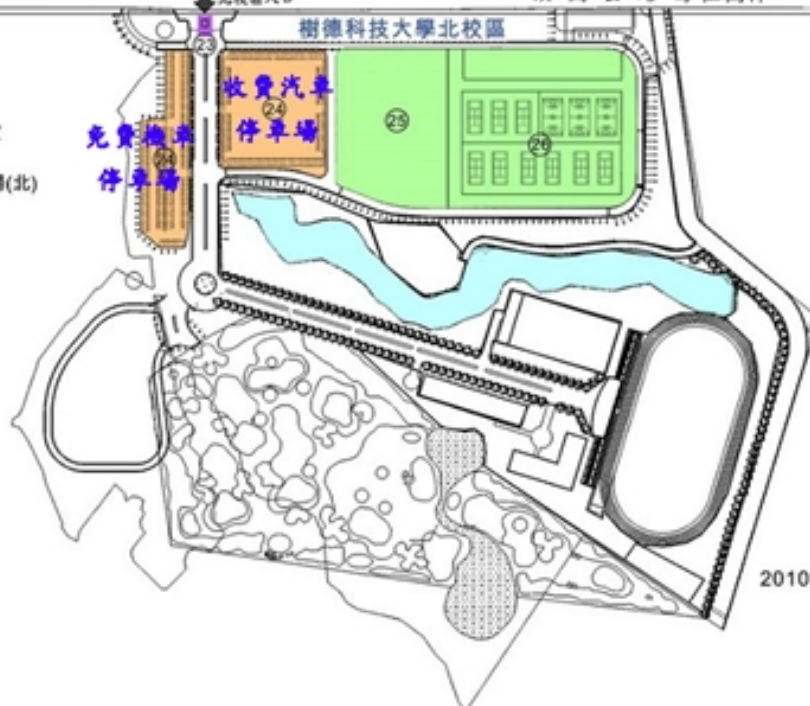
### 南校區

- ① 運動場
- ② 籃、排球場
- ③ 上籃球場
- ④ 第一宿舍(餐廳、便利商店、健康促進中心)
- ⑤ 疊球場
- ⑥ 第二宿舍(餐廳、7-11超商、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)
- ⑦ 第二宿舍草坪
- ⑧ 東側停車場
- ⑨ 第五宿舍(文書館)及學生活動中心
- ⑩ 下籃球場
- ⑪ 橫山創意基地
- ⑫ 寄情湖(滯洪沉砂池)
- ⑬ 行政大樓(演藝系、各行政處室、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)
- ⑭ 多功能禮堂、藝休處、藝文中心
- ⑮ 第三、四宿舍(餐廳、便利商店)
- ⑯ 管理大樓(管理學院、企管系、休管系、運籌系、國企系、金融系、休運系、行銷系、經管所)
- ⑰ 自學中心(空橋區)
- ⑱ 圖書大樓(資訊學院、資工系、資管系、電通系、應用社會學院、兒家系、應外系、性學所、圖書館、通識教育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NPO發展中心、電算中心、公共事務室、樹德書城)
- ⑲ 西側停車場
- ⑳ 設計大樓(設計學院、建環系、室設系、視傳系、流設系、產設系、數遊系、應設所、建環所、文化創意中心、輸出中心)
- ㉑ 汽車停車場
- ㉒ 南校區警衛室



### 北校區

- ㉓ 北校區警衛室
- ㉔ 汽車停車場
- ㉕ 網球場、排球場(北)
- ㉖ 籃球場(北)



2010年07月15日總務處繪製